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1號

聲 請 人 林慧菁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慧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該委員會114年民調字第400號調

01 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查（見本院
02 卷第37頁），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
03 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4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07 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
09 共2,858,799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
10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
11 相合。另聲請人主張尚負欠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債務，然未據前開債權人申報債權。

13 (三)財產：

14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90年5月出
15 廠）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有效保
16 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
17 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
18 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
19 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0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第99頁至
21 第109頁、第181頁、第359頁至第369頁、第383頁）。

22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23 聲請人自陳現從事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28,600元，有在職
24 薪資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89頁），暫以28,600元作為
25 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額。

26 (五)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27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9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30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31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80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0,200元為可採。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查聲請人父親為00年0月生（見本院卷第171頁全戶戶籍資料頁），並審之聲請人父親名下除共同共有之臺北市大同區未辦保存登記房屋1棟，以及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股外，別無其他財產，111年至113年除10元以下之股利所得外，亦無其他所得（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67頁稅務財產所得資料），依聲請人父親勞動、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當屬受扶養權利人，而聲請人父親114年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4,049元（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6頁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且其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與兄長共2人（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頁親等關聯資料），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現況每月負擔父親扶養費6,500元亦屬可取。

(六) 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支配處分所得28,6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父親扶養費6,500元，餘額1,820元，此與聲請人負欠前揭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2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3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04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05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06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7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08 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林佳靜